

2022 年度纪委监委巡察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经费。

2. 立项目的

为了强化各级党组织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突出抓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同时对综合财务、项目建设、制度建设等专项检查，设立巡察工作经费项目。

3.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实施期限

主要用于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过程中发生的以及与巡察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巡察期间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以及巡察工作开展调研、视察、工作汇报等活动的其他相关费用。相关开支按照八项规定和财政制定的支出标准执行。项目运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巡察专项经费 6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6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将巡察工作与县委重点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巡察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巡察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能力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充分发挥。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预计完成三轮巡察，覆盖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直单位等单位党组织。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巡察专项经费实际支出完成 6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县财政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依据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申报，从项目设立、项目开展、财务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通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等方式全方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运用 6 个指标，对巡察专项经费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开展了三轮巡察，完成率为 100%。自评等级为优。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部门预算主要是根据年初的工作目标及重点，结合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编制，部分指标编制欠科学，在今后需

考虑全面。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依法在规定的网站上给予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见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弋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弋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 拨款	60	60	6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强化各级党组织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突出抓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检查，同时对综合财务、项目建设、制度建设等专项检查。			年度资金总额 60 万元目标全部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年度巡察任务	≤3 轮	3 轮	20	20	完成目标
		质量	巡察单位整改率	=100%	100%	20	20	完成目标
		时效	巡察期限	当年	100	20	20	完成目标
		成本	巡察工作经费	=60 万元	60 万元	20	20	完成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效果显著	100	5	4.9	完成目标
	满意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显著提高	100	5	4.85	完成目标
总分						100	99.75	

